

S&P Dow Jones Indices

A Division of **S&P Global**

市場熱話

捕捉中國科技行業發展機遇



John Welling
總監
標普道瓊斯指數
全球股票指數

標普中國科技50指數專注追蹤中國市場中一眾獨特創新的高科技公司，並涵蓋多個不同行業。

1. 為何推出標普中國科技50 指數？

隨著中國繼續向「新經濟」行業轉型，科技發展在國家經濟和股票市場中所扮演的角色變得越來越重要。標普中國科技50指數的獨特之處在於其建基於具透明度，且廣為人知的全球行業分類(GICS®)，並涵蓋多個行業，從而可有效地掌握科技板塊的發展情況。此外，指數優先考慮流動性及規模，把成分股限制在50家流動性高的大型公司。

2. 指數如何運作？

標普中國科技50指數透過一個根據規則編製的簡單程序，嚴選50家規模最大、流動性最高的中國科技公司。合資格入選指數的成分股包括所有符合最低流通市值及流動性要求，並可透過港股通進行投資或在外國交易所買賣的中國企業。所有符合這些要求並在圖表1中按GICS分類的公司均有資格獲納入指數。

圖表1：標普中國科技50指數GICS納入準則

資訊科技	45102010 IT諮詢及其他服務	45102020 數據處理及外包服務	45102030 互聯網服務及基礎設施	45103010 應用軟件	45103020 系統軟件
	45201020 通訊設備	45202030 技術硬件、儲存和外圍設備	45203010 電子設備及儀器	45203015 電子元件	45203020 電子製造服務
	45203030 技術分銷商	45301010 半導體設備	45301020 半導體		
醫療保健	35103010 醫療保健技術	35201010 生物技術	35203010 生命科學工具及服務		
通訊服務	50202020 互動家庭娛樂	50203010 互動媒體及服務			
非必需消費品	25502020 互聯網及直銷零售				
工業	20101010 航空航天及國防				
公用事業	55105020 可再生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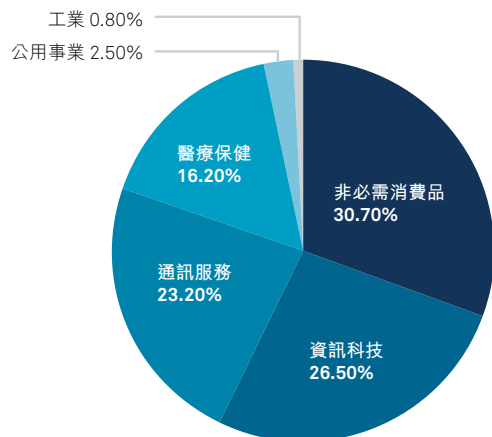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1年7月30日的數據。圖表僅供說明用途。

獲選的企業為50家按總市值計規模屬最大的公司，指數按流通市值加權，單一公司權重上限為10%。指數每半年調整一次，調整時間分別為三月及九月。

3. 構建指數背後的理念

為了充分掌握中國科技企業的發展情況，我們認為有必要把指數範圍擴大到GICS資訊科技行業以外的行業。此舉讓指數既可納入其他創新科技相關行業，例如醫療保健科技，以及在其他GICS行業中經營網上業務的公司，同時也可繼續維持其透明而完善的行業分類系統。圖表2及圖表3載列按GICS行業劃分的指數權重及規模最大的指數成分股。

圖表2：GICS 行業構成



圖表3：10大成分股

編號	成分股	GICS行業	權重
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DR	非必需消費品	9.35%
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通訊服務	9.17%
3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DR	非必需消費品	7.52%
4	美團點評	非必需消費品	7.39%
5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醫療保健	5.85%
6	百度公司	通訊服務	5.29%
7	小米集團-W	資訊科技	5.05%
8	網易	通訊服務	4.84%
9	拼多多ADS	非必需消費品	3.80%
10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	資訊科技	2.56%

資料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1年7月30日的數據。圖表僅作說明用途。

4. 標普中國科技50指數相比中國股票市場的表現

在截至2021年7月30日止的五年內，標普中國科技50指數的年化總回報率為17.7%，而標普中國BMI指數及標普中國500指數的回報率則分別為12.1%及12.9%。

圖表4：歷史表現



資料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1年7月30日的數據。過往表現概不保證未來業績。圖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反映假設的歷史表現。有關回溯試算表現的固有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末的「表現披露」。

5. 標普中國科技50指數可用作哪些用途？

該指數系列旨在作為投資中國科技相關企業的衡量指標，以支持開發相關指數化金融產品。該系列中的各種指數在構建時均充分考慮了境內股票及海外上市股票的不同市場參與水平。

- **標普中國科技50指數**：所有中國股票類別均符合資格，當中A股僅限於透過港股通上市的股票。
- **標普中國科技50港股通指數**：符合資格的成分股限於在香港上市的股票及可透過港股通（北向）投資的A股。
- **標普中國科技50離岸指數**：撇除採納A股，以構建全離岸股票的組合。
- **標普中國科技50國內指數**：從中國國內投資者角度反映可投資程度，當中包括A股及可透過港股通（南向）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

6. 標普中國科技50指數系列有何優勢？

- **全面覆蓋科技發展主題**：指數涉獵GICS資訊科技行業以外的行業，包括其他創新科技相關行業，例如消費者互聯網、綠色科技及醫療保健科技公司。
- **靈活性運用**：標普中國科技50指數系列涵蓋反映對香港上市股票、A股及離岸上市股票的不同投資水平，讓採取不同投資策略的投資者均能加以靈活運用。
- **流動性充裕**：指數只包括規模最大、流動性最高的中國科技公司，透過結合市值加權，力求涵蓋高流動性的大型企業，令被動投資者能夠更有效地複製指數的表現。

業績披露／回溯試算數據

標普中國科技50指數於2021年6月28日推出。上述日期前的所有數據均為回溯試算。指數發佈日期之前呈報的所有數據均為假設(回溯試算)，並非實際表現。回溯試算的計算基準與指數發佈日生效的計算方法一致。然而，當為市場異常期間或其他未能反映目前一般市況期間的回溯試算歷史時，可放寬指數編製方法規則，以獲取足夠數量的證券，來仿真指數所衡量的目標市場或所採用的策略。例如，可降低市值和流動性門坎。有關完整的指數編製方法詳情，請瀏覽www.spglobal.com/spdji。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投資結果的指標。構建指數時前瞻性應用的計算方法，可能會導致表現與所回試算的回報不相符。

標普道瓊斯指數對不同的日期加以定義，協助客戶清楚了解自己的產品。起值日是特定指數設定計算價值(當前價值或回溯試算價值)的首日。基準日是為計算目的而設立特定指數固定價值的日期。成立日是特定指數價值首次被視為生效的日期：凡在指數成立日前任何日期或時期提供的指數價值將視為回溯試算價值。標普道瓊斯指數界定了成立日，即知曉已向公眾發佈(例如通過標普道瓊斯指數的公共網站或其向外部的數據傳送途徑發佈)指數價值的日期。對於在2013年5月31日前推出的道瓊斯品牌指數，成立日(在2013年5月31日前，稱為「推出日」)定為禁止對指數計算方法作出進一步變更的日期，而該日期可能早於指數的公開發佈日期。

通常情況下，在創建回溯試算指數數據時，我們使用相關數據庫的數據，或實際實時數據。例如成分股層面的數據，包括歷史價格、市值及企業行為數據。由於ESG投資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用於計算標普道瓊斯指數ESG指數的某些數據點可能無法在整個回溯試算歷史所需期間內提供。在這種情況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可能會採用一種名為「假設性回溯數據(或回溯)」的程序來計算回溯試算歷史表現。「假設性回溯數據」程序將某一指數成分股公司可獲得的最早實際現有數據點應用於指數範圍內的所有先前歷史實例。假設性回溯數據固有地假定目前沒有參與特定商業活動(也稱為「產品參與」)的公司過往從未參與過該商業活動，同樣亦假定目前參與特定商業活動的公司過往亦曾參與過該商業活動。採用假設性回溯數據也比只使用實際現有數據能進行更長歷史年份的假設回溯試算。請參閱常見問題了解更多有關「假設性回溯數據」的更多信息。任何在回溯試算歷史中使用假設性回溯數據的指數，其編製方法及資料概覽均會將明確說明這一點。編製方法將納入表格，列出使用假設性回溯數據的具體數據點及相關時期。

列示的指數回報並不代表可投資資產／證券的實際交易結果。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維護指數，並計算所列示或討論的指數水平及表現，但並不管理實際資產。指數回報並不反映所支付的任何銷售費用，或投資者為購買指數相關證券或旨在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基金時可能支付的費用。徵收這些費用及收費，會造成證券／基金的實際及回溯電子表格現遜於所示指數表現。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如果100,000美元的投資在12個月內錄得10%的指數回報率(或10,000美元)，且除應計利息外，在期末還對投資徵收了1.5%的實際資產費用(或1,650美元)，則當年淨回報率為8.35%(或8,350美元)。在三年期內，假設年回報率為10%，年末徵收1.5%的年費，則累積總回報率為33.10%，總費用為5,375美元，累積淨回報率為27.2%(即27,200美元)。

一般免責聲明

© 2021標普道瓊斯指數。保留所有權利。標普、標普500指數、標普500低波動指數、標普100指數、標普綜合1500指數、標普400指數、標普中型股400指數、標普600指數、標普小型股600指數、標普GIVI指數、GLOBAL TITANS指數、紅利貴族指數、標普目標日期指數、標普PRISM指數、標普STRIDE指數、GICS、SPIVA、SPDR及INDEXOLOGY均為標普全球公司(「標普全球」)或其關聯公司的註冊商標。道瓊斯、DJ、DJIA、THE DOW及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均為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責任公司(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簡稱「道瓊斯」)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及其他商標已授權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使用。未經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書面許可,不得轉發或複製全部或部分內容。本文件不構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標普全球、道瓊斯或其各自關聯公司(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在未獲得所需牌照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服務的要約。除若干定制的指數計算服務外,標普道瓊斯指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客觀資料,並非專為滿足任何人士、實體或群體的需求而設。標普道瓊斯指數就授權第三方使用其指數及提供定制計算服務收取報酬。指數的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或保證未來業績。

投資者不可直接投資指數。指數所代表的資產類別,可透過基於該指數的可投資工具進行投資。標普道瓊斯指數並無發起、認可、銷售、推廣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並尋求提供基於任何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的任何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將會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向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投資顧問,且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會對投資任何此類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的適當性作出任何陳述。決定投資任何此類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時,不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建議有意投資者僅在仔細考慮投資此類基金的相關風險(詳情載於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產品或工具發行人或其代表編製的發行備忘錄或類似文件)之後,方投資於任何此類投資基金或其他工具。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並非稅務顧問。投資者應諮詢稅務顧問,以評估任何免稅證券對投資組合的影響,以及作出任何相關投資決定的稅務後果。將某隻證券納入指數中,並不表示標普道瓊斯指數建議買賣或持有該證券,亦不應視為投資意見。標普道瓊斯指數美國基準指數的收市價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根據其主要交易所設定的指數個別成分股的收市價計算得出。標普道瓊斯指數從其中一家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收市價,然後與另一家供應商提供的收市價對比以進行驗證。供應商的收市價則來自主要交易所。實時盤中價格的計算方法與之相似,但無需進行二次驗證。

此等材料乃基於公眾一般可獲得且相信屬可靠來源的資料編製,僅供參考。未經標普道瓊斯指數事先書面許可,概不得以任何手段採用任何形式修改、反編譯、轉載或分發此等資料所載的任何內容(包括指數資料、評級、信用相關分析和數據、研究、估值、模型、軟件或其他應用或其輸出結果)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統稱「有關內容」),亦不得將有關內容存儲在資料庫或檢索系統中。有關內容概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的用途。標普道瓊斯指數及其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與授權人(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各方」)並不保證有關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適時性或可用性。標普道瓊斯指數各方概不對因使用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不論原因為何。有關內容乃「按現狀」基準提供。標普道瓊斯指數各方概不作任何及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有關內容的適銷性或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適性、保證不存在安全漏洞、軟件錯誤或缺陷,令有關內容的運行不會中斷或有關內容將與任何軟件或硬件配置一併運行。標普道瓊斯指數各方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使用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直接、間接、附帶、懲戒性、補償性、懲罰性、特殊或相應而生的損害、成本、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利潤及機會成本損失)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在已獲知可能會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

標普全球分設經營其不同分部及業務單位的若干活動,以保持其各自活動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因此,標普全球的若干分部及業務單位可能擁有其他業務單位所未掌握的資料。標普全球已制定政策和流程,對所獲取與各項分析流程相關的若干非公開資料加以保密。

此外,標普道瓊斯指數向眾多機構(包括證券發行人、投資顧問、經紀交易商、投資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中介)提供廣泛服務或提供與之相關的廣泛服務,因此可能會向該等機構(包括標普道瓊斯指數可能會對其證券或服務作出推薦、評級、納入投資組合模型、評估或以其他方式介紹的機構)收取費用或其他經濟利益。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由標普和MSCI制定,是標普和MSCI的專有財產和商標。MSCI、標普和參與制定或編撰任何GICS分類的任何其他方均不對相關標準或分類(或使用相關標準或分類而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並且上述所有各方謹此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此類標準或分類的獨創性、準確性、完整性、適銷性或對特定目的的適用性作出任何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原則下,MSCI、標普、彼等的任何關聯公司或參與制定或編撰任何GICS分類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相應而生的損害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在已獲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